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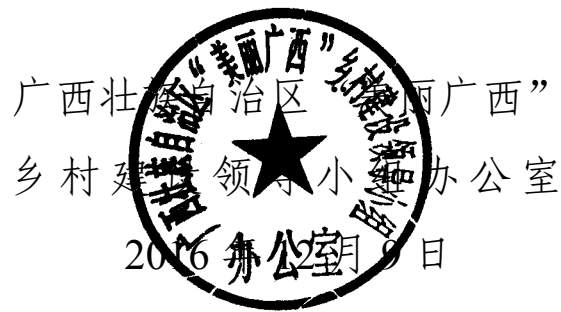
桂组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乡村办，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

现将《“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传达至各乡镇党委、各乡村工作队队员)

“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及 工作队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的选派与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是指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从自治区、市、县直属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下同）和中直驻桂单位以及乡镇在职干部中，选派到基层开展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的人员，包括选派到县（市、区）挂职的工作队队长、选派到乡镇（含街道，下同）挂职的工作分队队长、选派到村工作的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是指由上述人员组成的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工作队、以乡镇为单位的工作分队和以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下同）为单位的工作组。

第二章 选派要求

第四条 根据全区行政村数量，采取自治区、市、县、乡四级联动方式，分级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选派工作队员，其中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须从县以上直属单位干部中选派。建档立卡的贫困村（以下简称贫困村）每村派驻至少 2 名以上驻村工作队员，其中 1 名为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非贫困村每村派驻 2 名以上驻村工作队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是县以上直属单位选派的干部。

第五条 工作队员要求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作风扎实、不怕吃苦，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敢于担当、甘于奉献、乐于服务，热爱农村工作，善于做群众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身心健康，原则上 50 岁以下。在前述条件基础上，优先选派年轻干部、后备干部，以及缺乏基层工作经历和懂农业、懂科技、懂规划、懂经济的干部。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原则上 45 岁以下。

工作队员选派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选派单位党组（党委）研究提出人选，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确定。选派单位和同级党委组织部共同负责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和能力关。

第六条 按照分级选派的原则，由自治区直属单位或中直驻桂单位选派干部牵头组成工作队，分别派驻全区所有县（市、区）；由市、县直属单位选派干部牵头组成工作分队，分别派驻全区所有乡镇；由各级选派的干部组成驻村工作组，分别派驻全区所有行政村。

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实行队（组）长负责制。工作队队长、工作分队队长分别由负责牵头的单位选派，工作组组长由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指定，其中贫困村工作组组长由该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兼任。工作分队队长不得兼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或其他驻村工作队员。负责牵头的市直单位无法派出工作分队队长的，可从县直单位选派。

第七条 工作队队长要求从厅级和正处级的后备年轻干部中选派，主要选派 45 岁以下、缺乏基层工作经历的优秀年轻处级干部或企业中层领导，一般挂任县（市、区）委常委、副县（市、区）长。

第八条 工作分队队长从副处级和正科级的后备年轻干部中选派，主要选派 40 岁以下、缺乏基层工作经历的优秀科级干部或企业中层领导，一般挂任乡镇的党委副书记或政府副职。

第九条 工作队队长挂任县（市、区）领导职务，由设区市党委按干部任命有关程序办理。工作分队队长挂任乡镇领导职务，由县（市、区）党委按干部任命有关程序办理。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由派驻村所在乡镇党委任命，逐级报县、市、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备案。上述人员所任职务均不占当地职数，均不参加换届选举。

第十条 工作队及工作队员一般任期 2 年，原则上每 2 年一轮换，具体派驻和撤回时间以选派单位的同级党委组织部门通知为准。工作队员下派期间，其干部身份和编制性质不变，除提拔重用外其原工作岗位、职务以及政治待遇不变，其工资福利由选派单位照发，派驻基层工作的经历存入个人档案。工作队员中的中共党员，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转至所派驻的县乡村。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一条 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团结当地党员干部、组织带领当地群众，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的系列部署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强基层组织。指导村党组织按自治区要求实行“星级化”管理，围绕增强村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集中力量抓好村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五个好”（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村级党组织，实现“六个有”（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群众满意的工作业绩）目标，努

力把所驻村党组织建设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重点协助抓好党内学习教育、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村“两委”换届、严肃党组织生活、党员发展管理、党员干部培训、村级后备干部培养、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贫困村党组织选不出合格书记人选的，由第一书记兼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每季度要给全村党员干部上一堂党课。

（二）推动精准脱贫。积极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向农村群众宣传解读支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精准摘帽。重点协助抓好如下工作：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有关措施，开展贫困户识别、建档立卡和精准扶贫信息化管理。制定和实施贫困村发展规划、脱贫计划和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选准发展路子，做到“一村一策、一屯一计、一户一方”。教育引导贫困群众，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群众脱贫致富的主体作用。争取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并督促抓好落实，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协助为贫困群众落实帮扶责任人，拓展“一帮一联”（帮扶贫困户、联系贫困生）机制，推进“一户一册一卡”工作。争取各方支持援助。引进企业，带动引入资金、技术、信息等，帮助贫困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实用技能培训，鼓励引导群众自主创业，拓宽就业渠道。帮助所驻村发展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收入。

（三）推动乡村建设。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

村“两委”班子，团结带领农村党员干部群众，把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贯彻落实《“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重大活动规划纲要（2013-2020）》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幸福乡村”建设。重点突出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改善乡村生活条件，转变乡村生产方式，优化乡村生态环境，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四）为民办事服务。带领村级组织和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主动为民服务，深入群众服务。深化“农事村办”改革，打造党务村务政务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民事领办、代办等工作，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积极探索农村金融、土地流转等方面的改革，为群众创新发展提供便利。坚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经常访农家、交农友、谈农事，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多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解难事急事。关心关爱贫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农村“三留守人员”，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推行“一组两会”等议事机制，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村干部优亲厚友、暗箱操作、损害群众利益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强法律

法规宣传教育，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抓好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弘扬文明新风，积极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第十二条 工作队队长履行综合协调职能，主要负责统筹全县（市、区）的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工作，不能分管其他工作；负责协助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实施对工作队（分队）及工作队员的指导、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负责与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扶贫办和乡村办以及各选派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工作队员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工作队员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作队队长须脱产驻县（市、区）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分队队长负责协助所在乡镇实施对驻村工作组和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组织指导驻村工作队员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工作队员能力素质；对需要县级以上部门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工作队队长和当地党委组织部门、扶贫办和乡村办汇报。工作分队队长须脱产驻乡（镇）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组组长负责协助所驻村党组织抓好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带领工作组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帮扶工作措施。

第十五条 驻村工作队员要在县乡党委、工作队（分队）、工

作组的领导下，团结依靠村“两委”班子，广泛宣传群众、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工作。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每个月驻村不得少于20天。

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与村党组织书记属于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关系。第一书记驻村后，村党组织书记职责不变，负责村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务。第一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村里工作总揽但不包揽，重点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和督促落实本村发展规划，协调争取项目资金，监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抓好村“两委”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第一书记与党组织书记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分工，由当地乡镇党委指导帮助理顺关系。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抓好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的管理工作，牵头设立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乡村工作队）管理办公室（设在各级党委组织部）。各级乡村办、扶贫办配合做好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的业务检查指导、教育培训、考核表彰等工作。

乡镇党委全面负责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工作指导、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等。选派单位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选派期间，所有工作队员（含工作队队长、工作分队队长）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选派单位不得安排工作队员其他工作任务，也不得要求其提前返回单位。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人员的，应由选派单位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八条 工作队及工作队员遵守以下管理制度：

（一）公开承诺制度。驻村工作队员进入派驻村 2 个月内，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围绕履行职责、工作目标、服务群众、组织纪律等内容，通过便民服务卡、干群连心卡或在村务公开栏公布的方式向群众公开作出工作承诺。

（二）工作纪实制度。每名驻村工作队员每年至少写好一篇工作调研报告（含工作计划、帮扶方案），摸清村情民意，理清工作思路，提出建议措施；建好一本《驻村工作台账》，对自身驻村期间每天工作情况进行原始记录，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度及完成情况等进行跟踪记录，并逐项倒排时间推进；记好一本《民情日记》，对驻村期间看到的、听到的民情、民意、民困等民生情况做好记录，定期汇总上报。《驻村工作台账》和《民情日记》须保持完整无缺，供考勤备查。

（三）教育培训制度。新选派工作队员下派前，由各级党委组织部、扶贫办和乡村办进行岗前培训。下派后，各级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好日常轮训，自治区一级每年举办示范培训班，市一级每两年轮训一次，县一级每年开展全员培训，乡镇党委适时

开展专题培训，确保工作队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工作队每年要通过专题会议、学习交流、现场观摩、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培训工作队员 2 次以上。培训内容要重点突出工作队员职责、扶贫政策、乡村建设、农村基层党建、特色产业发展、群众工作、农村电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工作例会制度。工作队每月要召开 1 次例会，听取下属工作分队和队员的工作情况汇报，进行经验交流和工作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分队可采取分片联组方式，组织召开工作情况交流会。工作队队长、工作分队队长分别参加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召开的与乡村建设和扶贫工作有关的工作会议，参与研究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有关工作措施。

（五）定期汇报制度。工作队、工作分队每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队每半年向市级党委组织部门书面汇报，每年年底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的书面总结（附至少 5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清单）。工作分队每半年向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书面汇报。工作队员（工作队队长、工作分队长、工作队员）每个季度以书面形式向派出单位和当地组织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难点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每年年底，工作队员（工作队队长、工作分队长、工作队员）要围绕履行职责任务进行全面总结，既要总结成绩经验，又要查找存在不足，提出努力方向，形成书面工作总结

（附至少 3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清单）。工作队员和工作组长的书面总结经工作分队长签字，工作分队长的书面总结经工作队队长签字后，报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报派出单位存档；工作队长的书面总结经县（市、区）党委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分别报自治区、市委组织部备案，同时报派出单位存档。

（六）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工作队员考勤采取工作纪实和考勤登记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乡镇党委负责。驻村工作队员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1 天以内由村党组织批准；1 天以上 3 天以内由乡镇党委批准；3 天以上须经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工作队队长、分队长按挂职所在县乡班子管理规定请销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工作队员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如因路途遥远等实际困难，在确保不影响工作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可适当集中安排轮休，但一次连续休假不得超过 5 天（法定长假、集中公休除外）。

（七）巡回督导制度。围绕工作队“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成效具体”的目标，建立县乡为主、设区市负责、自治区抽查的督导机制。县级组织部门、乡镇党委要对工作队员建档造册，建立个人工作实绩档案，定期检查工作队员《驻村工作台帐》、《民情日记》，定期督导检查工作队员在岗履职情况，并记入实绩档案。自治区和设区市不定期派出暗访组，通过随机抽查、实地察看、走访群众、查阅资料、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发挥作用和脱产驻村工作

情况。

(八) 召回撤换制度。结合检查督导、平时考勤、年度考核等情况，发现工作人员存在不按规定驻村、不胜任驻村工作、工作任务推进缓慢不达标、造成重大工作失误、违反廉洁规定、不服从安排推诿扯皮等六种情形之一的，按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召回撤换。召回撤换工作人员一般由乡镇党委提出，经县级组织部门商纪检机关、扶贫部门复核后，逐级报请选派单位的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召回撤换决定，责令选派单位召回工作人员并在一周内提出替换人选。选派单位的同级组织部门发现工作人员存在前述六种情形之一的，经征求派驻地组织部门、乡镇党委意见，也可直接作出召回撤换决定。

第十九条 严明工作纪律。工作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严守工作纪律，注意言行举止，体察民情，珍惜民力，轻车简从，树立好形象。对基层只能予，不能取；只帮忙，不添乱。切实做到“六不准”：不准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准以权谋私、铺张浪费，不准层层搞陪同和迎来送往，不准接受基层的吃请和收受基层馈赠的钱物（包括土特产），不准酗酒赌博和参与公款娱乐消费，不准做违背群众意愿、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条 考核对象。全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

工作队以及工作分队、工作组、工作队员（含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年度考核时，工作队员当年派驻时间未达到半年的，则在选派单位考核，由其派驻地组织部门提供相关工作情况；当年派驻时间超过半年的，则在派驻地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主体。年度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部署，设区市党委组织部门具体组织，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镇党委共同实施。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工作队及工作队长的考核由市级党委组织部牵头，市绩效办、扶贫办、乡村办共同负责；其他工作队员（包括工作分队长、工作组长、第一书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牵头，县绩效办、扶贫办、乡村办和乡镇党委共同负责。同级住建、环保、农业、水利、交通、林业等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对照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紧扣考核对象的职责，结合脱贫攻坚、乡村建设的有关要求，从履职尽责、工作措施、制度机制、工作成效、自身建设等方面，对各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方式。坚持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平时考勤、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党员评议、群众测评等方式，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等次划分。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按照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数量的 20%确定优秀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按照工作队员总数的 20%确定优秀工作队员。工作队员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指标。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公示。工作队及工作队长的年度考核由市级党委组织部签署考核意见；工作分队、工作组及工作队员（包括分队长、组长、第一书记）的年度考核由县级党委组织部签署考核意见。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和工作队员，要在本级、本单位、所驻村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如对优秀等次有异议，可以向上级党委组织部反映。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工作队、工作分队、工作组、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年度考核结果向选派单位反馈，同时报送选派单位的同级组织部门汇总存档。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年度考核与选派单位工作人员相应考核等级同等对待，作为表彰奖惩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对驻村工作期间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群众公认、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作为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被评为优秀的优先提拔重用；对有发展潜力、有培养前途的，加大培养和使用力度；表现特别突出的，可破格提拔使用。对驻村工作期间作风飘浮、敷衍塞责、工作表现差、群众不满意、成效不明显、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必要时，进行召回撤换。

第二十七条 所驻地 of 贫困县（市、区）或贫困村的，对如期或提前完成脱贫摘帽任务且表现突出的工作队长、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优先提拔重用，在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对工作不力、完不成任务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八条 工作队员被召回撤换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属于培养对象或后备干部的，取消其资格，且三年内不得提拔或重用。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选派和管理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工作情况列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集中抽调到各级乡村办、基层办、第一书记办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考核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抽调单位按抽调人员数量的20%确定优秀工作人员，向派出单位反馈，优秀人员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指标。

各级各单位选派工作队员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工作情况，列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大力支持工作队员驻村工作、后盾单位帮扶成效明显的选派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选派任务、选派把关不严、跟踪管理不力、工作队员待遇保障不落实的选派单位，由同级组织部门约谈其主要领导，限期整改；对没有发挥好后盾单位作用且整改不到位的或

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选派的工作队员被召回撤换的选派单位，其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进行通报批评。对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由上级组织部门约谈当地县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表彰先进。每一轮工作队员任期届满，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筹对全区选派工作队员工作进行总结表彰，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工作队、先进后盾单位、优秀第一书记和优秀工作队员。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扶贫办和乡村办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协调做好工作队员驻村分配、队伍组建、日常管理、信息交流、督查指导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向工作队员所驻村进行倾斜，支持工作队及工作队员做好工作。乡镇党委要加强对工作队员的联系、指导、服务，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学习与生活，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各选派单位要按照“工作队员驻村、派出单位包村”的要求，关心支持工作队员的工作，帮助工作队员解决实际问题。

选派单位党组（党委）每年要到所帮扶联系村集体办公 1 次以上，每季度至少要听取工作队员的情况汇报、研究所联系村的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工作 1 次以上；主要领导每半年要到帮扶联

系村检查指导工作 1 次以上，与工作队员谈心谈话 1 次以上；分管领导每季度要到联系村检查指导工作 1 次以上。

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选派单位与第一书记实行责任捆绑、项目捆绑、资金捆绑，使第一书记驻村工作与部门结对、单位联村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部门或单位优势，整合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人才、信息资源，加大对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工作的投入，千方百计支持第一书记为所驻村办实事好事。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按照每年每队 5 万元的标准给工作队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工作调研、规划编制、考察交流和保障工作正常运作等。各设区市、县（市、区）每年也要为各工作分队安排工作经费。

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农办、国家扶贫办《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4号）规定，由财政统筹安排保证第一书记的工作经费，由各地扶贫部门从扶贫资金中专项安排帮扶经费。

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各级各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驻村工作补助标准的通知》（桂组通字〔2016〕55号）和《关于明确确实（见）习、工作锻炼、选送学习等工作人员相关补助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桂财行〔2014〕89号）有关规定落实工作队员补助及其他开支。

各选派单位对工作队员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并办理驻村期间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选派单位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14年3月印发的《“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及工作队员管理暂行办法》（桂组发〔2014〕2号）和2012年6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管理暂行办法》（桂组发〔2012〕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乡村办负责解释。

